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宜民宗〔2022〕5号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耿家营乡、九乡乡: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 号)文件要求,宜良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共计 200 万元。经研究,现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

安排耿家营乡尖山村委会小戈比村补助资金 100 万元;安排九乡乡补助资金 100 万元,其中:九乡社区 20 万元,九乡社区麦地冲村 20 万元,明月村委会阿路龙村 20 万元,甸尾村委会天生桥村 20 万元,铁厂社区麦田村 20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相关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

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积极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

项目单位要积极与县乡村振兴局对接,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工作。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4月18日

抄送: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宜良县财政局、宜良县乡村振兴局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宜良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资金安排(万元)			备注
			财政补助	自筹资金	总投资	
1	耿家营乡尖山村委会小戈比村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	一是结合现有的村容村貌和村内基础设施,配合耿家营乡“两河两湾”乡村旅游项目的建设,新建健康休闲游步道、观景台、民宿等设施;二是完成对机耕路硬化及改造,小戈比牌坊至观景台墙体改造、打造彝族特色民族文化展示墙;三是提升改造游客集散中心、改造公厕、停车场;四是村内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道路硬化。	100	229.8	329.8	省级“十百千万”
2	九乡乡九乡社区集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一是在集镇关键交通节点、学校、医院、机关及民宅墙面设置主题墙绘、宣传标语等,计划投资15万元。二是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公交线路(集镇—明月线),完善公交线路安全设施(防护栏)及路牌公交牌设置,美化车内卫生环境,补齐关爱“老弱病残孕”人性化设施等,计划投资10万元。	20	5	25	

3	九乡乡明月村委会阿路龙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一是成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车队(观光车)。二是开展旅游服务素质技能提升培训。三是设置主题宣传展板、造型绿植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氛围。计划投资25万元。	20	5	25	
4	九乡乡九乡社区麦地冲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一是扩大民宿经营规模,提高游客接待能力。按宅基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闲置农房作价入股的方式盘活4户闲置住宅,新建成民宿房间8间,新增床位16个。二是新建墙体彩绘面积为550平方米,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氛围。计划投资25万元。	20	5	25	
5	九乡乡甸尾村委会天生桥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一是打造游客集散中心,彝族特色民族文化展示墙,新建停车场无人收费设施。二是新建健康休闲游步道、观景台等设施。计划投资20万元。	20	0	20	
6	九乡乡铁厂社区麦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打造农耕田园综合体,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改造公厕、停车场等。计划投资20万元。	20	0	20	
合计			200	244.8	444.8	